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制度补充规定

（征求意见稿）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将于2017年9月1日起面向全体在校学生施行。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对2016级及以前各年级本科生的学籍管理等管理制度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全面修订后从2017年9月1日起面向全体学生施行，新规定在以下方面发生变化：

1、为了鼓励本科生创新创业，制定以下政策：①学生在校期间因创业休学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增加一年，其中四年制的最长为七年，五年制的最长为八年；②对于因创业办理休学而需要连续休学创业的，在原有最多两次休学机会的基础上，可增加一次休学机会。

2、为了支持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学生在校期间保留学籍参军入伍的，保留学籍期限不纳入最长年限统计。

3、学生抄袭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除按原规定记为“违纪”或“作弊”，还要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或严重违反学术诚信。对于违反学术诚信的学生在转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等方面将受到限制，对于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4、新增条款。经学校允许，学生可辅修北京市教学共同体成员高校开放的专业，或修读成员高校开设的课程，学校记载学分。学生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校审核后记载学分。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网络开放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5、新增条款。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

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被我校录取，再次入学后，其已在我校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承认。

6、对学生退学后难于联系，退学决定书难以送达的，按规定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7、为规范学生的学籍信息管理、学业证书颁发和电子注册工作，新增了管理办法，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证书与电子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8、新增条款。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离校的一经查实，学校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查实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进行过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二、关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施行，新办法的变化是对放宽修读学分上限的条件加以限制，具体条款见新版《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第五条。

三、关于《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由于记分方式、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的变化，2016级及以前的在校生仍按照原有各年级适用的《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但以下规定按新办法执行。

1、规范缓考办理流程。批准缓考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告知相关开课学院，开课学院负责通知批准缓考相关课程的任课老师。

任课教师在评定成绩时，总评成绩记为“待定”，并在备注中注明“缓考”。学生所在学院最迟在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批准缓考学生名单和课程报教务处备案。批准缓考的课程，学生可在补考时参加考核。

2、根据 41 号令对学校出具成绩单要求真实、完整，并对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进行标注的规定。“课程考核过程汇总表”仍如实记载考核过程及成绩，“历年学习成绩表”仍记录修读课程的最高考核成绩，但是最高成绩若为“补考”或“重修”后取得的，将标注“补考”、“重修”等字样。

四、《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

2016 级及以前的在校生仍按照原有各年级适用的《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有关因学业警示编入下一年级后删除已修课程的规定按新办法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编入下一年级后，上一学年已修读的课程可以申请暂时删除（因休学编入下一年级的不能删除）。暂时删除后重新修读的课程视为新修课，有关不及格、重修等事宜按新课对待。暂时删除的课程在评优、评先、保研、学业警示时可不纳入统计，在毕业时纳入统计，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施行，新办法的变化是明确规定考试违纪和作弊将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对于认错态度好的学生可减轻处罚。具体条款见新版《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第三章。

六、《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施行，新办法的变化是明确规定严

重违反学术诚信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七、《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2015 级及以前的在校生仍按照原有各年级适用的《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以下规定按新办法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1、明确规定违反学术诚信，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

2、对于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为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D。

3、明确了普通推免中具备基本条件学生，在择优选拔时，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 3.0。

4、对保研可获得附加分的类型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可获得最多 1.5 分的附加分；在原文体特长生获得附加分的基础上，扩大范围至文艺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普通生也可获得附加分。

本补充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